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 1、為辦理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2、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3、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 4、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前點申請，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 5、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時，志工得向承接其業務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6、志工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於升學、就業、服兵役(替代役)或其他用途者，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例如：王曉明) 英文姓名：(例如：WANG, HSIAO-MING)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例如：100.03.01~107.12.31) 二、服務時數： 小時 (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